**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县）食药监药罚〔2018〕007号

当事人：和田布扎克乡阿布力孜个体诊

地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

邮编：848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编号：6532211255145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布力孜·艾拜都拉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3日执法人员在和田布扎克乡阿布力孜个体诊所检查时，该诊所药品合格区货柜上放置有“红霉素软膏”（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2021726;规格10克/支；生产日期2017/08/17；生产批号170808；有效期2020/07/）等9个品种共计65盒，该诊所可提供上述药品的供货清单及票据。该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我局执法人员对和田布扎克乡阿布力孜个体诊所的上述药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检查过程由该诊所负责人 阿布力孜·艾拜都拉 全程陪同。我局于2018年1月24日立案调查，2018年1月26日调查终结，自立案以来各环节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4、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5、和田布扎克乡阿布力孜个体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6、《营业执照》复印件；7、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8、现场照片

你（单位）超诊疗范围使用药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的规定，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处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红霉素软膏”等9个品种共计65盒药品；

2、没收违法所得447.50元；

3、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5\*255.00元=127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账户：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301538120902642552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7日